

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选取中介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
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业务范围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3、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。

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，若存在不满足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，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；

2、建设单位：广宁县农业农村局

3、项目地点：广宁县绥江河东乡桥至官步桥河段

4、项目概况：编制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

5、报告编制费用：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按当地前期计费标准计算，具体以合同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编制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；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业主及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；

3、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1、中选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
2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复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六、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1、中选人在接到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；

2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。

广宁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5月26日